

阿乙

下面，
我该干些什么



译林出版社

下面，
我该干些
什么
阿乙

中篇小说（2010）

今天，我去买眼镜。起先试的是墨镜，但那样反而欲盖弥彰，后来挑上一副普通平光眼镜，似乎就好很多，它一点也不招摇，看见我的人们又准会以为我是一名由来已久的近视眼。人们总是倾向相信戴眼镜的人。我还买来透明胶带。我试着将自己的一只手缠绕起来，要用很久才能将之剥离。

今天的计划里没有添置衣服这一项，然而出于怜悯，我还是走进一间服装店。店主三十来岁，身形矮小，脸很黑，脸颊上长着一颗蓝黑色的痣，其上生长一根细毛。刚有一位顾客对她的容貌嘲笑有加。我想爱美之心人皆有之，开

服装店也是她行使自己作为女人的权利。我就是这么想的。可她一抬头，我就大为后悔。这是一双没办法再低三下四的眼睛，我走到哪，那目光就追随到哪。我正要走，听见她叫唤我为叔。她凄惨地说：“外边一千多元的我这里卖几百元。一样的货，都在我这儿淘。”说着取下一件T恤：“先试试，不试怎么知道效果？试好了再谈价钱。”这些能招徕顾客的话她背诵起来十分生硬。我在镜前比画，看不出和原来的自己有什么不同，因此当她说“你穿着就是合身”时，将它扔下。她说：“你想要什么样子的？”

“我要的你没有。”我走出门去。

“你说说看。”

“说不清楚。”我走到门外，她遗憾地跟出来。这时路前方走来一个公务员模样的人，身穿西服，脚踏锃光瓦亮的皮鞋，腋下夹一个公文包。我说：“就是这样的，你有吗？”未料她低呼道：“有啊，怎么没有？”

“皮鞋和公文包也有？”

“都有。”

她走进时瞅着我，生怕我走掉。她果然都替我找齐，

只是公文包是棕色的。我搂着衣服去试衣，出来后照镜子，见有发蜡，问：“打一下不要钱吧？”

“不要，随便打。”

我用指头揩出好大一坨，将头发梳得乌亮，觉得是那么回事，便问：“现在我看起来多大？”

“二十岁。”

“你说实话。”

“二十六七岁吧。”

她不知道我对这个答案满意与否，惊惶地看着我走进试衣间。出来后，我将新衣丢下，注视她有六七秒（她真是难看啊），问：“多少钱？”她顿住，然后整个人几乎痉挛一下。她很快便从计算器那里算出结果。“都给你打了最低折，共六百元，只收五百八十元。”她说。

“少一点。”

“顶多再少二十元，否则一点利润也没有。”

“少一点，买不起。”

“那你说多少。”

我看着她那仍然不曾消退的一脸的兴奋，想起妈妈交

代的：要对半砍。但我说得更狠：“两百元。”

“本都不够，叔。”

“两百元。”

“你要是真心诚意，四百元拿走。”

“我只有两百元。”

“两百元买走四样东西，这样的生意做不起。你要是买哪一件还好商量。”

我便走掉。身后一点声响也没有。这种感觉很奇怪。我分明听见两个她在她心内吵架，一个她急着要出来叫住我，另一个她则认为还应该等等，这时谁做出主动的姿态就意味着谁必须让步。我接着往下走，就在要走过街道转角，以为事情到此为止时，听见她喊：“等等，两百元给你。”我回头，看见她表现得十分懊恼，简直是在气急败坏地朝我招手，另一只手则提着一只鼓鼓囊囊的袋子。我挥手回应，然而并没有停下前行的步伐。我身上只剩十元，也许还有几个镞子儿。

下午六时三十分，我回到学院的家属院，何老儿恰好也

回来。院子内只住着他和我，门口却有人二十四小时站岗。对学院的新兵来说，这是一项严肃的任务，他们四肢并拢，笔直地站着。

我远远跟随何老儿上楼，他关上门，我才小心打开自家的门。屋内啥都没有。有时候我真盼望在打开门的同时，有些什么窃贼扑上来。我坐着发呆，不知该如何消磨眼下的时间。据说为用掉过于充足的时间，劳改犯总是刻苦地去学习各种知识，以至出狱后变成经常被人请教的能人。而我只学会手淫。我走进卫生间，努力想着某位女生，想她们搔首弄姿的模样，然而什么也想不出。尽管如此，我还是完成射精。

随后我睡过去，直到醒来再也睡不着。这时得找点事情干。我走进书房，掀亮灯，在角落里有一台不设密码锁的军绿色老式保险柜。上边盖着一层防尘罩，堆放着一樽插着塑料玫瑰的瓷瓶、一捆《大众电影》杂志、一个花盆以及一只纸箱。移开这些东西后，我找出自己钥匙中差不多大小的那把，插进保险柜锁芯，缓慢试探。接着我掀灭灯。黑暗使人专注，并且变得富有耐心。有一次我打开过它，里边

藏着邮票、字画、玉器、美元、子弹壳等玩意儿。

我想当叔母看到保险柜被盗窃一空时，一定会愤怒到极点，然而又不敢声张。这是她应得的。我们家并不欠我的叔叔什么，我来省城投奔叔叔，是两家必须完成的交易的一部分。在爸爸和叔叔还年轻时，是成绩更好的爸爸做出让步，供养叔叔读大学，而自己在煤窑把肺搞坏了。但是原本只是一名公交售票员的叔母，仅仅因为自己是省城本地人，便觉得我们全都是在沾她的光。妈妈将我送到省城时，拿出老家的土特产，被她傲慢地推回：“拿回去，拿回去嘛，你们自己也不容易。”我真想说：“我妈妈可是比你能挣钱。”我住进家属院时，叔母和叔叔还没搬走。不得不说，那是我极为难熬的一段岁月。拘谨，压抑，羞愧，脸色总是发红。我无论做什么事，不做什么事，都无法判断她是否如意。记得有一次，她突然说：“难道说我连电视都不让你看了？”我这才想起，因为恐惧于她的指责，我已经有两个月没开过电视。她总是反复地擦地，墩布擦过后，还要跪在地上用湿抹布擦。吱吱地响。我曾想去与她相识的人那儿打听，以判断她的洁癖是过去就有，还是从我出

现后才有的。

现在她住在另一校区的家属楼，漫长地装修一间复式公寓。叔叔去地方上挂职已久。我一个人住这里。以前日日盼自由，现在却觉得自由不过尔尔，总是有一股发霉的味道。时间太富余，我没办法用完。

我捏着钥匙柄，轻轻且反复地去转动它，整个人沉浸于其中。这时从走廊处传来脚步声，停下，又听见钥匙在叮当作响，来者找准一把，粗鲁地插进锁芯，防盗门应声而开。有人回来，多么正常啊。我继续旋转钥匙，直到突然意识到什么，往外扯它，可它的齿部却卡死在里边。仓促间我不慎将钥匙扭断。叔母开第二道门时，我凭感觉罩好防尘罩，将边角拉直。她先后关上两道门时，我将杂志呀瓷瓶呀花盆啊放上去，想想位置不对，又重新布置一次。放花盆时我的手剧烈颤抖，差点让它掉下来。

书房——也可以说是库房——的门是虚掩的。

叔母对着客厅和卧室观望一会儿，来到书房，我扑到地上，喘着粗气，数着数字：四十四、四十五。她推开门，探进头来，不知道我的后脚正将大纸箱推回去一点。

“黑咕隆咚的干什么呢？”她彻底推开门，让客厅的光漏进来。

“俯卧撑。”我喘着气说。

“不好好读书，做什么俯卧撑。”

她掀亮灯，示意我离开，于是我站起来，拍打手掌上的灰尘。她捉起瓷瓶看看，将它扔进纸箱。也许她要去查看那台保险柜了。我迫切感到要说话，说什么都可以，就是想说说，说完就掐死她。她这时却回过头来，说：“你这孩子怎么这么怪，不是叫你去读书么？”我感觉脸上火辣辣的，脸颊的皮都在跳，然而人还是僵立在原地。

“出去。”

直到她再次下达命令，我才走出来。在客厅，我痛苦地等她走出来，告诉我，我都干了些什么。但她出来时却只是往包里塞几件旧衣服，我感到不可思议。“明天我去你们老家碰你叔，需要帮你带什么回来？”她说。

“不用。”我说。

她似乎觉得我有什么不对头，然而还是开门离去。

二

第二天上午，我去查看断在锁芯里的钥匙，无计可施。也许需要一把钢丝钳。我去学校拍毕业照，可以顺路买回。

这天的阳光过于刺眼，地面都在反光。同学们早早来到教室前的空地，拼命地说话，有时还发出很大的笑声。但是我知道，那种即将迎来命运裁决的紧张从来没有从他们内心褪去。要是就近看，就一定能从他们眼里看见惶恐和不安。只有我置身事外。我站在一旁，没有靠近他们中的任何一人。

照相分两个步骤，先是轮流拍头像照，然后集体合影。等待时，我窥见孔洁。在这个特别的日子，她穿着黑色紧身

演出服，洁白而长的脖子上扎着一条薄薄的丝巾。头发盘绕成髻。有十几根没绾好，被汗水打湿。在阳光下这样看着她，真是让人心慌，总觉得自己会犯下错，将辉煌而脆弱的她彻底毁坏。她的母亲总是跟着她。唉，自从她的父亲过世，她就成为她母亲全部的希望，课余时间都用去练习小提琴。每次演出，她的母亲都僵硬地坐在台下，观察观众的表情，然后极其严肃地将她领走，直到有天所有观众起立鼓掌，这当娘的才搂住她，声音难听地哽咽上好一阵子。

难以想象的是，有段时间她还养起狗来。她得躲开母亲与老师的双重监视。养过两天，她就焦虑地找到我，因为只有我是独居。我把她的狗养死了。自从我对着它踢起一脚，它的情况就没好过，直到死在她手里。她用小勺子一勺一勺地挖坑，泪水滴在泥土上。我充满自责地告诉她，是别人踢的这一脚。

这会儿她看见我在看她，觉得我有事，便走过来。她的眼神充满柔情，就像是一名哑巴看到另一名哑巴、一名聋子看到另一名聋子那样。我们都死了爸。她说：“你很不开心。”

“我和我的叔母很麻烦。”我说。

我不敢直视她那急别人之所急的充满责任心的眼神，仓促说上一句“没法活”，便走开。

照相的地方有块钉好的白布，前面摆放着一把椅子，有人坐上去，大家就都看着。轮到我时，我感到很不自在，摄影师从照相机后抬起脑袋，说：“我说哥们，你也该理理你那乱蓬蓬的头发。”不知为何，众人笑得前俯后仰。我面红起来，嘴唇微微痉挛，但我还是抬起脸庞，将蓄好的胡子充分地留在镜头里。结束后，我找到同样是中途转学过来的李勇。他惊惧地看着我，他告过我的密，我们为此打架，他输了。我不停搂他的肩膀，捏他，然后对他耳语：“兄弟，只要一天是兄弟，一生都是兄弟。”

合影后，我就离开学校，并且再也不会回来。

买到钢丝钳后，我清查余额，不足二百元，索性又购来尼龙绳和弹簧刀，这样就不剩几个子儿。我知道购买管制刀具需要向有关部门报告，并经审批，因此开始只打算买水果刀，但当店主露出那种共谋者才有的笑容时，我忽然觉得

不必那么谨慎，开口就说要匕首。他将我引到内间，拖出一只纸箱，里边都是军用弹簧刀。店主问我要自动缩回的还是不能自动缩回的，我要了前者。

我觉得有一把弹簧刀，事情就会有一种仪式感。我将它藏在包里，走过人群，不一会儿就忍受不住诱惑，将手塞进包里，向前推动按钮。啪，它弹出去。向后推动按钮。啪，它又收回来。我感到眩晕，我是死神，拥有无限的权力，可以随时决定这些路人的生死，而倾向于相信世界在轨道上运行的他们，将很难理解这从天而降的既荒唐又绝望的事。不过逐渐地，冷静回到我身上。我得挑选被害人。是啊，我得挑选。我想，一个人被害是因为他值得被害。眼下这些人都不很适合。直到走来一名用酒店的一次性梳子梳头的年轻人，或者说是中年人。很难界定。他显得老成。个子大约一米八〇，穿着巨大的皮鞋、修长的西裤和黑色紧身衬衣，就是瘦得过分，肩宽也就一尺，这让他看起来非常怪异。不过这并不影响他对自己的良好判断。他高视阔步，威严地走过人群。我想直到昨天他还凄怨地将头枕在寡妇的肚皮上，而今早已然接到升职的电话，将拥有独立的

办公室。

擦肩而过时，我听见他在对着电话爽朗地大笑。我心想，我是杀过你的，只是你不知道而已。

回到家属院后，我用钢丝钳的钳口夹住断裂的匙杆，试图旋转它，好将之扯出，却是吃不上力。眼见着没有希望，我火气上来，操起钢丝钳就敲打柜体，直敲得虎口发麻，方才作罢。我想事情筹划经营如此，耽误在这么一个细节上。

下午一时三十分，楼道那边传来关门的响声。是何老儿出门。我强打着精神跟出来。这是计划里的一部分。何老儿牵着一猎犬。它抬腿时宛如在沉思，总要经过一两秒才放下来。有时候他和它停下来，他搔抓手臂，它呢，用长满癣疥的脊背去蹭他的腿。当它趴在地上不肯走时，他总是连续地踢它的腹部，啐它，说：“养你有什么用，死了算了。”而这条老狗只是例行公事地叫几声，从中一点也听不出它有什么痛苦或者恐惧。他得用皮带抽，它才努力支撑着，摇摇晃晃地站起来。有时为了让它走得有信心，他会在前方撒些食粮。

这是一条你付钱给它它也不会叫的老狗。然而在我代

养孔洁那条小狗时，不知为何这条老狗将信息传递过来，引得我这边的小狗用爪子疯狂地刨门，一整天地叫嚷，直到将嗓子叫哑。就是那次，何老儿第一次拍打起我这间房的防盗门来。后来是用脚蹬。哐当哐当响。我真想捂死自己家的狗。开门后，我还没看清他的脸，脖子就被他掐住。他开口说话时，我看见他的牙齿全然黑掉。

“吵死人了，都几点了——你他妈一次两次也就算了，总是吵总是吵——你要是不想住，就他妈滚——滚，知道吗——别总是对不起，对你妈的对不起，赶紧地。”

我承认我连招架之力都没有。他松手时，我咳嗽起来，我想这样会勾起他的同情，有利于事情的结束，不料他意犹未尽，除开掴了我一耳光，还踢了我好几脚。我噙着泪，朝他鞠躬，关好门。我看着小狗，发现它也吓得半死。我给孔洁发短信，要她将它领走。“惹事了。”我说。它在这时又叫嚷起来，我一脚踢向它的腹部，它轻飘飘地飞向空中，然后噗的一声坠地。

现在我跟踪他，心里却没有什麼恨。或者说，有什麼恨，也被克制住。我这个人的长处之一，就是不太容易受